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課程發展
委員會會議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

貳、地點：樂齡教室

參、主持人：林光章校長

紀錄：鄭珮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報告：

一、114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委員審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114學年度自編教材彙整表，請決議。

說明：

使用自編教材之學習領域	使用年級	是否購買教科書	是否已通過學校課發會審查
彈性學習課程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購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

說明：彈性學習課程均自編，不購買教科書。

辦法：請各師參閱彈性課程計畫後提出建議並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課程計畫審查作業「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請討論。

說明：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現況與背景分析	提列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帶入，請依114學年度人員及班級數於8月1日後更新。 ◆ 請依現況與背景提供SWOTS策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提列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學校	提列學校課程發展條	◆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課程願景	件分析表	應課綱, 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提列學校願景及課程發展架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課程架構	檢附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 請依據課綱節數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課程架構	檢附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2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 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並視實際需要, 納入教學課程, 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 環境教育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本府111年11月8日府授環綜字第1110038923號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 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國民教育法第22條) ◆ 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 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7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課程架構	提列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可針對各學習領域辦理多元教學活動, 或跨領域、班級之統整性活動, 並將教學活動內涵簡要說明, 包含活動內容、實施時數、參與學生人數等。 ◆ 除可由相關處室辦理全校性活動, 適性探索、志願選填等, 各領域學習活動規畫建議由各領域小組研討後, 提供各班授課老師參考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提列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提列課程評鑑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及本府107年12月21日府教課字第1070214967A號函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學校應定期分析課程評鑑結果, 據以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或推動相關課程精進措施。	
	提列校長及教師公開課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和公開課活動，應有妥適規劃及運用。 ◆ 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呈現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檢附去年度與今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階段別填寫，不同學習階段可以換版本，但同一學習階段換版本需填寫銜接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檢附通過選用教科書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課發會會議紀錄須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提列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 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時，免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提列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彈性課程規劃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課程須依課綱規範，分四大類型規劃，請標明各課程對應之類型、課程名稱及節數。 ◆ 總表應呈現全校(全年級)之彈性課程規劃(節數應依113學年度之節數安排)。 ◆ 有關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請依據本府109年2月6日府教課字第1090016607號函轉教育部之釋示及本府110年6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00102411號函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一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p>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等8種, 即列舉出其他類課程之類型。</p>	
	<p>提列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p>	<p>十二年課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自編自選審查機制, 依課綱規定, 提供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連結。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 課程計畫含各年級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學習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建議納入總結性表現任務及單元架構脈絡。 ◆ 建議分享學習資源連結。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 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 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 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 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 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 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 規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 	<p>■有提列 □未提列</p>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p>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p>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p> <p>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p>	
附件	<p>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應含103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組成應包含學生家長會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 ◆ 會議之議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請依據上述各點建議擬定草案後,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議決後據以實施。 	<p>■有提列 □未提列</p>
	<p>檢附通過學習節數分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課發會會議記錄須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課程計畫審查提案及決議 	<p>■有提列 □未提列</p>
	<p>檢附整體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及簽到表</p>	<p>課發會會議記錄須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課程計畫(含自編教材)審查提案及決議 ◆ 自編教材依課綱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p>■有提列 □未提列</p>
	<p>檢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課發會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自行進行課程計畫檢核及修正事宜。 	<p>■有提列 □未提列</p>
	<p>提列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需填寫銜接計畫。 	<p>□已檢附 □未檢附 ■免檢附</p>
	<p>檢附全校學生每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 	<p>■有提列</p>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息時間表	<p>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格式由各校自訂,表頭請務必註明校名。 ◆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劃。 ◆ 配合本縣104年度兒童節政策(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56432號函),國小應修訂學校作息時間表,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間為30分鐘,若學校於上午第二節下課實施「課間30」有困難,欲取消、調移至其他時段實施或縮短課間30者,請敘明理由另案報府核備。(依據本府110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95128號函) ◆ 各國小不得因配合「課間30」政策而壓縮其他課間活動時間少於10分鐘(104年9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40159220號函)。 ◆ 另考量學校實務運作,原則同意授權學校自行審酌區域特性本權責彈性調整,惟需函報本府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列
	檢附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應包含「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應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並有相關職掌呈現。 ◆ 應明確訂定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應具體敘明臺灣母語日實施之內容。 ◆ 應規劃推動臺灣母語教學融入課程。 ◆ 計畫內應包含營造母語日教學情境佈置。 ◆ 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檢附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命題審題規劃(含評量架構)。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機制。 ◆ 依據學習評量結果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檢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宜蘭縣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南澳國小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育。 ◆ 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二)家人關係與互動(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規劃。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結果與建議:無			

說明:在本作業流程中必須上傳檢核表。

辦法:由各委員檢視是否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學年度南澳巡迴輔導班特殊課程教育計畫

說明:參閱附件

辦法: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於7月14日前線上上傳完畢,課程計畫會由輔導團進行網路線上備查由各委員檢視是否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無

提案一:

討論:

決議:

散會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

貳、地點：樂齡教室

參、主持人：林光章校長

紀錄：鄭珮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校長	林光章		教師	許秉華	
教導主任	鄭轅緒		教師	蘇鳳嶺	
總務主任	陳國傑		教師	游凱弦	
教務組長	鄭珮宜		教師	蘇瑜婷	
學務組長	羅志文		領域教師 代表	陳亮妤	
教師	任淑莉		特教教師 代表	漢毓馨	
教師	李愛華		教師	蔡沛旻	
教師	王靖仁		家長代表	鄭壽勳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

貳、地點：樂齡教室

參、主持人：林光章校長

紀錄：鄭珮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校長	林光章		教師	許秉華	
教導主任	鄭毓緒		教師	蘇鳳嶺	
總務主任	陳國傑		教師	游凱弦	
教務組長	鄭珮宜		教師	蘇瑜婷	
學務組長	羅志文		領域教師 代表	陳亮好	
教師	任淑莉		特教教師 代表	漢毓馨	
教師	李愛華		教師	蔡沛旻	
教師	王靖仁		家長代表	鄭壽勳	